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镇海区经济政策汇编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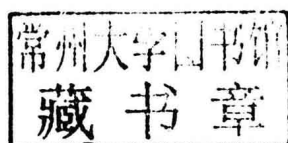
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印

二〇一〇年二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镇海区经济政策汇编

(2009 年)



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编印

二〇一〇年二月

2009 年镇海区经济政策汇编目录

一、工业类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9〕61号）……………1
- 2、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宁波市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9〕280号）……………10
- 3、转发市发改委市经委关于宁波市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
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9〕298号）……………22
- 4、转发市发改委市经委关于宁波市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的通
知 （甬政办发〔2009〕299号）……………28
- 5、转发市发改委市经委关于宁波市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的
通知 （甬政办发〔2009〕300号）……………38
- 6、关于印发镇海区制造企业二三产分离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政办发〔2009〕59号）……………52

二、经贸类

-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09〕65号）……………57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
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09〕94号）……………68

3、宁波市政府服务外包暂行办法（政府令 169 号）	74
----------------------------	----

三、服务业类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 号）	83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00 号）	88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快发展服务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08 号）	95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服务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9〕184 号）	102
5、关于开展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09〕181 号）	108

四、农业类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稳定农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09〕39 号）	114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的意见（浙政办发〔2009〕114 号）	123

五、项目管理类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9〕118 号）	129
2、宁波市重点工程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甬发改法规〔2009〕305 号）	132

3、转发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建设投标保廉承诺书（试行）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镇政办〔2009〕12号）·····	138
---	-----

六、综合类

1、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批取消暂停征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09〕48号）·····	146
2、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9号）·····	149
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09〕76号）·····	164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山海协作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63号）·····	175
5、关于印发《浙江省家电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187号）·····	180
6、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企字〔2009〕194号）·····	199
7、关于促进我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09〕10号）·····	210
8、关于2010年拓市场调结构促消费增优势惠民生的若干政策意见（甬政发〔2009〕109号）·····	224
9、中共镇海区委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拓市场促调整保增长工作的实施意见（镇区委〔2009〕15号）·····	240
10、中共宁波市镇海区委关于深化改革开放实现区域发展新跨越的	

实施意见（镇区委〔2009〕16号）.....	247
11、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实施意见 （镇区委办〔2009〕34号）.....	254
12、关于印发镇海区限价房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镇政办发〔2009〕124号）.....	263

一、工业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9〕61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深入实施《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浙政发〔2008〕52号）以及《浙江省节能降耗实施方案（2009年）》（浙政办发〔2009〕30号），进一步加快我省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全省工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一五”规划实施以来，我省在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推动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逐年降低，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全社会节约资源能源的氛围逐步形成。但是，由于我省正处于工业化发展的加速期，要素支撑和环境承载能力的约束依然很大，传统的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增长方式尚未根本转变，进一步推进工业循环经济的发展任重道远。

我省是资源小省，主要消耗在工业领域。全省工业用能占全社

会用能的 78%，原材料消耗的 90%、一次性能源消耗的 90%、电力消耗的 80%、社会主要污染物和废弃物排放的 70-80%左右在工业领域。进一步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才能从根本上破解要素瓶颈制约和环境承载压力。建立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的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对于提升我省产业整体竞争力，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优化资源利用方式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以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节能减排为重要目标，加快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节约发展，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和废弃物排放，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形成资源节约与循环型的工业经济体系；坚持清洁发展，以优化能源结构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积极寻找清洁替代能源，进一步推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推广，实现生态保护与环境友好；坚持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企业主体和公众参与的良性发展模式；坚持创新推动，通过科技创新突破制约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瓶颈，通过深化改革形成有利于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体制条件和政策环境，实现科技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并举推动。

（三）主要目标。通过三年努力（2009—2012 年），全省工业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废弃物最终处置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资源生产率高、废弃物排放率低的清洁生产企业；区域生态化改造成

效明显，创建一批循环经济型工业园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比重增加，基本建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和危险物处置体系；建立比较完善的工业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政策支持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经济取得实质性进展。到 2012 年，全省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到 107 吨标准煤（等价值）；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2%；水泥散装率达到 72%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占墙体材料总产量的 75%以上；废弃物排放量明显削减。

三、进一步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工作重点

（一）着力抓好五个环节。

1、资源开发环节，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支持共生、伴生和低品位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的开采和综合回收率。重点提高我省开采利用量大的石灰石、萤石、高岭土、膨润土、石英沙等非金属矿回收分选回用和尾矿、采矿碎屑的综合利用。

2、资源消耗环节，大力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行业的能源、原材料、水等资源消耗管理，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和工艺，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废物排放，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提高资源产出效益。在水泥、钢铁、有色等高耗能行业，鼓励利用余热、余压、余能生产电力和热力，实现能量的梯级利用。在电力、纺织、造纸等高耗水行业，鼓励水资源梯级利用。在石化、化工等行业，鼓励回收余气、尾气及残液中的化工产品。在机械行业，鼓励提高原材料利用效率和环保节能、循环利用设备制造水平。在包装行业大力压缩无实用性材料消耗。在交通行业，提倡使用节油、低排放汽车，示范电动汽车等零排放交通工具。在建筑行业，鼓励在设计、建设、施工的建筑物及构筑物中使用环保节能建材，

提倡充分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3、废弃物产生环节，大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强化环境治理的生产全过程预防和控制，从源头减少废弃物的最终处置量。重点支持冶金、石化、建材、电力、造纸、印染、皮革等废弃物产生量大的行业的资源循环化利用；提高废渣、废水、废气的综合利用率，尤其是推进粉煤灰等大宗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推动不同行业通过产业链的延伸与耦合，实现废弃物的循环利用。

4、资源再生利用环节，大力提高废旧资源循环利用程度。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向规模化发展，进一步构建废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链。重点支持废钢铁和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纸、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废旧机电产品、废旧轮胎、废弃木制品、废弃油品等的循环利用产业化。实施绿色再制造和回收利用工程，完善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利用的循环体系。

5、社会消费环节，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树立可持续的消费观，积极引导绿色消费，形成有利于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社会需求基础。鼓励使用再生产品、绿色产品、能效标识产品、节能节水认证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尽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包装，抵制过度包装等浪费资源的行为。

（二）突出开展四大重点行动。

1、推进资源消耗减量化。将资源消耗减量化作为当前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首要任务。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重点推动节能、节水和节材。节能方面，积极实施国家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主要抓好钢铁、电力、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实施好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重点企业的节能项目；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持续开展“十百千”工程，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新技术推广；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

用。节水方面，对重点用水企业实施定额管理，推动高耗水、高废水排放企业节约用水，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中水回用和“零排放”等节水技术与产品，建设节水型企业。节材方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强企业的原材料消耗管理，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2、推进资源利用循环化。鼓励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高“三废”利用水平。支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重点加强对废金属、废纸、废塑料、废玻璃、餐厨废料、生活垃圾等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的废旧物资再生产基地，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废旧轮胎、废铅酸蓄电池等回收利用体系；坚决防治资源循环利用产生“二次污染”。推进再生资源企业改造，引导在现有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探索新型企业运作模式，形成集技术研发、原料采购、加工制造、品牌营销、资本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加快培育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中的带头作用，有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推进产业重组，做大做强再生资源企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3、推进企业生产清洁化。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大力降低工业生产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引导企业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材料，推行工艺之间的物料能量循环，从源头上减少资源能源投入。运用清洁高效的生产工艺，将物料和能源高效地转化为产品，并循环回收和利用生产过程中的废物和能源，实现少排放甚至“零排放”。逐步在工业企业中推进产品生态设计，努力提供更多的清洁产品，包括绿色材料制品、可拆解循环产品、环境无害型产品、节能节水型产品、功能替代型产品等。贯彻执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评审，培育清洁生产示范

企业和低消耗、低污染、高效益的绿色企业。对排放污染物超标、超总量，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进行强制性的清洁生产审核。

4、推进区域工业生态化。根据资源条件和区域特点，用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工业发展和生产力布局调整。按照资源循环利用、规模经济效益、专业化分工的原则，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生态工业网络，实现资源共享和副产品互换的产业共生耦合。抓好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污染集中处理和废弃物循环利用。以工业生态化改造为目标，加强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构筑区域技术和服务平台，努力降低资源消耗和废物排放。

（三）重点培育三大主要产业和建设两大示范工程。

1、培育三大主要产业。再生资源产业，主要包括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与再制造（含零部件的再制造和材料的循环利用）。在发展各种废弃物回收利用的基础上，重点推动废家电拆解、废旧汽车拆解、污泥处理、生活垃圾、生物柴油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再生能源产业，大力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加快再生能源技术的市场应用和产业化进程，鼓励发展光伏发电、风电、垃圾发电、污泥发电和生物柴油等，将再生能源产业作为高技术产业的重点支持发展领域。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业，重点培育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加强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着力研究开发先进装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成套能力，为发展循环经济提供装备支持。特别是开发再生资源产业设备，消除再生利用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提高无害化利用水平。

2、建设两大示范工程。一是工业循环经济示范企业，从全省试点企业和试点园区中，以机械、发电（热电）、医药、化工、造

纸、印染等行业为重点选择典型企业，进行工业循环经济试点。围绕节能减排，开发新型节能建材，开发利用太阳能等新能源重点项目，实施技术招标。二是再生资源示范基地。进一步扶持再生资源园区建设和园区生态化改造。重点抓好台州再生资源利用基地、嘉善陶庄废旧钢铁物流中心、慈溪浙江再生塑料产业园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永康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富阳“中国白板纸基地”、乍浦“嘉兴港区化工园区”、上虞“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杭州大地废旧家电拆解、宁波餐厨垃圾回收利用等再生资源示范基地建设。

四、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保障措施

（一）注重规划引导，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编制《浙江省工业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实施中长期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结合规划编制，加强对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的专题研究，包括对全省再生资源产业现状和发展对策的调研，对多产业共生耦合、上下游企业物质链接的集群化发展战略研究。各地区、各重点行业紧密联系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业循环经济推进计划。研究建立科学的工业循环经济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主要产业发展及产出效益指标、资源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递减指标要求等。定期对能耗、水耗、“三废”排放、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指标执行情况进行考评。

（二）强化法制保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依法推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加紧研究制（修）定《浙江省资源综合利用条例》、《浙江省节约能源实施条例》、《浙江省废旧轮胎回收利用条例》、《浙江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办法》、《浙江省商品包装管理办法》等，形成较完善的促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把发展工业循环经济纳入法制化轨道。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手段，调节和影响企业行为，形成有效促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整合专项资金，扶持工业循环经济

发展。对“4121 示范试点”单位和企业给予重点支持。省级财政每年对重大项目给予适当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支持，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给予一定的技改资金支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工业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研究并落实促进工业循环经济发展和价格和收费政策。

（三）抓好重点工程，发挥示范试点作用。深入抓好工业循环经济“4121 示范工程”，推进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业园区（块状经济）和部分城市的试点示范工作。通过试点，树立先进典型，更好地制定和实施工业循环经济规划和区域、行业的推进计划，带动全省工业循环经济向纵深发展。重点总结推广以产业为依托，实行“三废”集中治理和资源循环使用的经验；推广以工业园区（块状经济）为依托，培育打造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链的经验；以企业为依托，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排放的经验。尽快建立防治资源回收利用“二次污染”的标准体系和相关政策。

（四）依靠科技进步，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工业循环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选择一批单位，设立工业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基地，发挥工业循环经济的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推广和服务作用。大力开发和推广清洁生产技术、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环境污染治理技术、以及降低再利用成本技术等，支撑工业循环经济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快工业循环经济技术改造的步伐，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视发挥人才作用，完善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用人机制。组织实施一批工业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开发项目。支持建立工业循环经济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有效发挥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在发展工业循环经济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作用。

（五）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领导，协调行动。由省经信委牵头，会同省发改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等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为发展工业循环经济提供组织保障。实行定期工作研究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善工业循环经济发展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各市和省直属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业的工作职责，将全省促进工业循环经济的目标任务落实到基层。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转发市发改委关于宁波市石化产业 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9〕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制订的《宁波市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宁波市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行动计划

（市发改委）

石化产业是我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以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医药、化学纤维制造业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对促进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拉动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贯彻国家《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落实市委市

政府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加快我市石化产业调整振兴，特编制本计划，作为我市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的行动方案。计划实施期限为 2009 ~ 2011 年。

一、石化产业发展情况

石化产业是我市工业经济的主导产业，已形成包括 25 个行业、50 个品种的石化产业体系，其中炼油、合成材料、化肥农药和基本无机化工原料等行业已在全国占据重要的地位，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08 年底，全市共有规模以上石油化工企业 348 家，石化产业总资产 993.6 亿元，当年完成石化产业总产值 1714.9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 19.3%；部分石化产品生产能力已在国内占有较大比重，其中：原油加工能力占全国 6.2%，涤纶原料 PTA 占 17%，腈纶占 18.3%，ABS 树脂占 36.6%，聚丙烯树脂占 8.7%，聚苯乙烯占 15.5%，聚醚多元醇占 9.0%。

（一）产业发展现状

1. 产业集聚初步形成。经过多年的空间布局优化，目前全市石化产业已初步形成镇海、北仑、大榭三个产业集聚区，汇集了一批国内外著名的大型石化企业、石化工程公司和石化研究院，为宁波石化产业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其中镇海区块已形成以镇海炼化、LG 甬兴、大安化学为核心的石化产业群，北仑区块已形成台塑宁波石化一期项目、逸盛石化、三菱丽阳为核心的石化产业群，大榭区块已形成宁波万华、大榭石化、三菱化学为核心的石化产业群。

2. 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随着镇海炼化 100 万吨乙烯裂解装置及其配套中间产品加工装置即将建成投产，三个产业集聚区内石化企业产品物料互供关系日益密切，石油资源利用正在向深加工、多层次等炼化一体化方向发展，我市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伸展速度日益加快，基础原料、中间产品加工和消费产品加工等完整产业链正在形成。